关于2021年县财政预算调整的报告

（2021年 12月 15日在闽侯县

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6次会议上）

**闽侯县财政局局长 吴文钦**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委员:

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，向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6次会议报告2021年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，请予以审议。

一、2021年年初县人大批准全县（含高新区，下同）财政收支预算情况

（一）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132.36亿元（县本级103.83亿元，高新区28.53亿元），增长5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82.05亿元（县本级63.42亿元，高新区18.63亿元），增长5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90.17亿元（县本级69.37亿元，高新区20.8亿元）。

（二）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为191.78亿元（县本级150亿元，高新区41.78亿元），增长36.3%，其中：土地基金收入190.53亿元（县本级149亿元，高新区41.53亿元），增长35.47%。

政府性基金支出为195.08亿元（县本级150亿元，高新区45.08亿元），增长45.21%，其中：土地基金支出193.8亿元（县本级149亿元，高新区44.8亿元），增长37.11%。

（三）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151.2万元，支出151.2万元。

二、2021年财政收入预算调整

(一)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调整为143.88亿元（县本级 114.66亿元，高新区29.22亿元），调增11.52亿元（县本级调增10.83亿元，高新区调增0.69亿元）,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幅8.71%（县本级10.44%，高新区2.43%），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幅14.15%（县本级15.96%，高新区7.58%）。其中：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90.78亿元（县本级71.27亿元，高新区19.51亿元），调增8.73亿元（县本级调增7.85亿元，高新区调增0.88亿元），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幅10.65%（县本级12.38%，高新区4.76%）,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幅16.18%（县本级18%，高新区9.98%）。

（二）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88.94亿元（县本级60亿元，高新区28.94亿元），调减102.84亿元（县本级调减90亿元，高新区调减12.84亿元），与年初预算相比降幅53.62%（县本级-60%，高新区-30.73%），与去年同期相比降幅37.36%（县本级-42.58%，高新区-22.79%）。其中：土地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87.98亿元（县本级59.13亿元，高新区28.85亿元），调减102.55亿元（县本级调减89.87亿元，高新区调减12.68亿元），与年初预算相比降幅53.82%（县本级-60.32%，高新区-30.54%），与去年同期相比降幅37.44%（县本级-42.81%，高新区-22.53%）。

（三）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调整为147万元，调减4.2万元，与年初预算相比降幅2.78%,与去年同期相比降幅2%。

三、调整后财力

（一）公共财政财力

按现行省对县财政体制测算，全县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.78亿元、上级补助收入9.53亿元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.42亿元，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转贷收入及再融资债券6.17亿元，上解上级支出3.34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2.11亿元，援助宁夏支出0.18亿元，当年实现公共财政财力104.92亿元。2021年我县公共财政预算全县可动用财力预计104.27亿元（县本级82.54亿元，高新区21.73亿元），比年初预算财力90.17亿元（县本级69.37亿元，高新区20.8亿元）调增14.1亿元（县本级13.17亿元，高新区0.93亿元）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财力

全县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88.94亿元，动用上年结余12.43亿元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转贷收入及再融资债券3.62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3.96亿元，当年实现政府性基金财力110.67亿元。2021年政府性基金全县可动用财力101.02亿元（县本级65.25亿元，高新区35.77亿元），比年初预算财力195.08亿元（县本级150亿元，高新区45.08亿元）调减94.06亿元（县本级-84.75亿元，高新区-9.31亿元）。

(三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

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调整为147万元，加上上年结转30万元，调出一般预算53.1万元，财力调整为123.9万元，比年初预算财力151.2万元调减27.3万元。

四、2021年财政支出预算调整

根据收入完成情况、政策性增支、支出结构变化以及部门支出情况等因素，拟对年初支出项目预算做出相应调整。

（一）公共财政项目支出预算调整

1、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13.79亿元（县本级-9.98亿元，高新区-3.81亿元）。

2、调增全县当年预算支出20.04亿元（县本级15.29亿元，高新区4.75亿元）。

**根据上述项目预算调整方案，调整后安排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.42亿元（县本级74.69亿元，高新区21.73亿元），调增6.25亿元（县本级5.31亿元，高新区0.94亿元），结余7.85亿元，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**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预算调整

1、调减全县年初基金安排的项目支出141.08亿元（县本级-120.76亿元,高新区-20.32亿元）。

2、调增当年基金项目支出46.74亿元（闽侯县36.01亿元，高新区10.73亿元）。

**根据上述调整方案，调整后当年全县基金支出为100.74亿元（县本级65.25亿元，高新区35.49亿元），调减94.34亿元（县本级-84.75亿元，高新区-9.59亿元），结余0.28亿元(高新区0.28亿元)。**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调整。**经调整后，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123.9万元，调减27.3万元。**

五、2021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

闽侯县申领到位2021年地方政府债券9.79亿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4.1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券2.41亿元，再融资债券3.28亿元。截止11月末，闽侯县政府债务余额59.38亿元（其中闽侯县51.25亿元，高新区8.13亿元）。2021年债券资金主要用于：

1. 新增一般债券资金4.1亿元，用于南通文山至祥谦兰圃村段道路拓宽改造工程1.6亿元、闽侯二桥2.50亿元（乡村振兴项目）。

（二）外债转贷限额0.03亿元，用于指定的世界银行贷款“中国医疗卫生改革促进结果导向型项目”（以实际到位金额为准）。

（三）新增专项债券2.41亿元，其中：用于县医院新病房大楼0.7亿元、白沙中心卫生院新院项目0.3亿元、上街中心卫生院扩征建设项目0.31亿元、2021年闽侯县乡镇公交场站建设项目0.3亿元、2021年闽侯县幼儿园工程项目0.3亿元、竹岐乡鸿尾乡供水工程项目0.5亿元。

（四）再融资债券3.28亿元，其中：再融资一般债券2.07亿元、再融资专项债券1.21亿元，用于偿还2021年对应的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。

县级预算调整后，我们将认真组织执行，并在年终决算后，将实际结果向县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。

附件：1.2021年分部门分税种财政收入预算调整情况表

 2.2021年公共财政财力情况计算表

3.2021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

4.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表